

金寨县桃岭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8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下载。（网址：<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720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1>）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桃岭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桃岭乡人民政府一楼，电话：0564--7766001，邮编：23738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金寨县桃岭乡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条例》，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范围，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推动

工作落实，集中展示信息。2021 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发布信息共计 840 条，两化领域更新 2047 条。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563 条，政策解读 15 条，回应关切 25 条，疫情防控 23 条，规划信息 11 条。此外严格按照标准，同步开展村务公开延伸试点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逐一系列示信息公开申请渠道。2021 年，桃岭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桃岭乡全面完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并按照要求发布。严格落实“三审”制度，重点防范出现泄露群众隐私、重大表述错误和信息泄密等情况，全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负面舆情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县政府办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了我乡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的建设，在为民服务中心、村为民服务工作站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积极配合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调整，重点对财政专项资金、政策解读、两化试点领域和村务公开等栏目进行调整规范，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桃岭乡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评，强化责任追究，坚持每月一统

计、季度一通报，按季度召开政务公开部门协调会和调度会，对工作开展滞后、信息公开失误的单位进行通报。2021 年我乡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了良好成绩，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监督，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0	0	0	0	0	0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改进情况：针对上年存在的问题，桃岭乡将政务公开纳入了目标责任制考评，明确专人专岗负责此项工作。分管领导强化调度，多次组织培训，提升人员业务水平。对于应公布的内容清单化管理，从严审核把关，督促经办人员按月公布。同时加强季度监督，形成闭环式问责问效，提升明显。

2. 存在问题：一是经办人员专业知识掌握不足，对于各领域公开内容的理解和认识不深，存在机械、被动更新的情况；二是部分两化领域的目录未能结合县乡实际，导致乡镇层面无信息可更新。为了保障栏目不空，存在按季度写说明的情况。

3.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指导和培训，通过跟班学习等方式提升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加强村务公开监督检查，提升村级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建立协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动涉及政务公开多部门有机融合，有效衔接。构建起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实现力量互补“共治”，全面保障各栏目信息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